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）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依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作出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2年6月9日